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预留授予已经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所确定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